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85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蔡誌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49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即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2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前開貨車），在台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外停車場處，倒車時未注意車後停等之由訴外人賴沛縈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7,170元（包括零件費用116,308元、工資12,046元、塗裝費用8,816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賴沛縈，依保險法第53條

01 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  
02 之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鹿港  
03 服務廠估價單、受損相片、汽車險賠案理算書、台中市政府  
04 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等件為  
05 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  
06 卷資料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07 二、承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7,17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查：

10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  
14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15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16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17 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查  
18 訴外人賴沛縈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被告就本件  
19 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有如前述。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20 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  
21 車輛所有人即賴沛縈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  
22 損害。再者，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  
23 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  
24 舊品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5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6 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  
27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8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  
29 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  
30 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月出廠使用，有系爭車輛之  
31 行車執照在卷可按，則系爭車輛迄至112年8月11日即本件車

01 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年，依  
02 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零件總  
03 額之10分之1計算。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之修繕  
04 費用137,170元係包括：零件費用116,308元、工資12,046  
05 元、塗裝費用8,816元乙節，此觀前揭卷附電子發票證明  
06 聯、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鹿港服務廠估價單即明，則系爭  
07 車輛之前揭零件116,308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1,631  
08 元（計算式： $116,308 \times 1/10 = 11,631$ ），加計前揭工資12,0  
09 46元、塗裝費用8,816元，合計32,493元，則被告應賠償系  
10 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2,493元（計算式： $1$   
11  $1,631 + 12,046 + 8,816 = 32,493$ ），堪以認定。

12 (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13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14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15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16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17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18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37,170元，然被  
19 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32,493元，已如前述。從  
20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  
21 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32,493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  
22 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32,493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02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3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2月  
04 22日（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5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原告32,493元，及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09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三、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11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13 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  
14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5 假執行。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李暘峰